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複查** 紀錄 〔不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若無, 免填)		計畫 主辦機關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查核日期	109 年 07 月 24 日	
標案名稱	石子溪中、下游段排水路改善工程		地點	新竹縣峨眉鄉	
標案 執行機關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單位	星典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監造單位	星典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承包商	昆琳營造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4,444(千元)		契約金額	3,220(千元)	
工程概要	新設護岸 78 公尺 新設固床工 30 公尺 河床整理 20 8 公尺				
工程進度、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	截至 109 年 06 月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32.00%；實際 38.00%；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1,030 千元；實際 1,224 千元。 三、目前進行 模板、鋼筋組立				
查核 委員	外聘：鄭書青 內聘：姜禮仙		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	109 年 05 月 04 日至 109 年 07 月 30 日	
領隊及 工作人員	領隊：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張文華、林文凱		查核分數 (等級)	78 分 (乙等)	
優 點	承攬廠商：文件資料尚稱完備。				
缺 點	1.主辦機關:工程督導時發現工程缺失未依規用公文函送監造及承包廠商限期改善。(4.01.14) 2.監造單位: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記錄表,未落實執行。(混凝土工程 施工抽查記錄表之抽查情形均用電腦打字列印,依規定應在現場直接填寫檢查情形)(4.02.03.04) 3.監造單位:填報監工報表,未落實記載。(主辦單位及監造技師現場督導,未在監造報表概述督 導指示事項及缺失)(4.02.03.08) 4.承攬廠商: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施工日誌重要記事欄沒有將主辦單位及監造技師現場督導之指示事項暨缺失概述在該欄位)(4.03.03) 5.承攬廠商:(1)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工程會於 109 年 4 月 27 日有新修正之自主檢查表格,建議使用新修正表格)(2)混凝土品管自主檢查表中混凝土運送完成時間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p>(4.03.04)</p> <p>6.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部分未落實執行與紀錄，例如：督察指示事項（含缺失），無後續追蹤改善及成果確認紀錄等。（4.03.11.06）</p> <p>7.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現場護岸表面發現，廠商雖有修補，但表面粗糙不合規範）（5.01.01）</p> <p>8.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現場護岸起點表面發現殘留鐵絲）（5.01.04）</p> <p>9.施工縫施作不當，伸縮縫未設置。（現場護岸表面發現施工縫不平整，且無設伸縮縫）（5.01.05）</p> <p>10.回填土未分層夯實。（在完成之擋土牆上方回填處），請改善。（5.06.01）</p> <p>11.擋土牆上層洩水孔缺漏多處及堵塞情形，請改善。（5.07.01.13）</p> <p>12.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合規定。（施工期間之完工日期與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不同）（5.09.08）</p> <p>13.未落實填報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鋼筋圖數處未標示尺寸，宜檢討修正。（5.10.99）</p> <p>14.承包商勞安自動檢查紀錄不確實。（未依規定逐日填寫）（5.14.04）</p> <p>15.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未落實。（5/17 中央氣象局已發布豪雨特報，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應在發布前、中、後要有相關檢查紀錄，工地現場亦無相關防災減災設備）（5.16.01）</p> <p>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p>
<p>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p>	<p>建議： 無</p>
<p>品質指標</p>	<p>環境：79分；安全：70分；強度：76分；美觀：79分；功能：79分。</p>
<p>其他建議</p>	<p>1. 本工程施工起點與原有護岸尚有約 10 公尺長未施作護岸，當大雨來時恐造成災害，建議主辦單位召集監造與施工廠商研議改善，以避免豪雨沖刷造成災害。</p> <p>2. 本工程護岸回填土方未依規夯實，建議主辦單位召集監造與施工廠商研議改善。</p>
<p>扣點統計</p>	<p>廠商總計扣點數 0 點。</p>
<p>檢驗拆</p>	<p>(未填)</p>

